**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课程编号 |  | 开课学期 |  | 学分/周学时 |  |
| 课程类型 |  |
| 先修课程 |  |
| 选用教材 |  |
| 主要参考书 |  |
| 一、课程性质、目的与任务 |
|  |
| 二、教学基本要求 |
|  |
| 三、主要内容及学时安排 |
| 章或节 | 主要内容 | 学时安排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... |  |  |
| N |  |  |
| 四、考核方式： |
| 五、开课专业： |
| 六、其它信息 |

 大纲制定者：

大纲审定者：

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大纲填写说明：

1. 课程中英文名称必须准确、规范。英文名称每个单词打头字母应用大写。
2. 课程类型是指“公共基本课程”、“校通识课程”、“院系通识课程”、“学科类通修课程”和“学科类方向性课程”。
3. 课程编号不必填写。
4. 开课学期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该课程应开的学期。例如，“第1学期”、“第2学期”、“第3学期”、“第4学期”、“第5学期”、“第6学期”、“第7学期”、“第8学期”、“第9学期”、“第10学期”和“第11学期”。
5. 先修课程是与该课程具有严格的前后逻辑关系，非先修课程则无法学习该课程。
6. 选用教材和主要参考书要求注明作者、书目、出版社、出版年限。例如，“黄叔武：《系统开发与微机数据库》，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，1989年8月有。”
7. 开课专业必须明确，不能出现“等”字样，如“经济学、会计学等专业”。专业名称仅限于学校目前的70个本科专业目录。

课程性质、目的和任务。主要是指课程的学科性质，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，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了什么知识，获得了那些能力，技能，具备了什么素质等等。